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

2023年8月

**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2022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1. 部门职责

（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战略，编制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监督检查有关民政政策法规实施情况。

（二）负责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解决低收入家庭的生活困难。

（三）负责全区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做好五保供养机构建设工作并做好监督与管理。

（四）承担全区基层政权建设日常工作。拟定社区建设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区直机关和街道、社区开展社区建设工作；指导全区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推动农村开展村民自治活动；负责社区居委会的建设与管理，居委会干部的选举、培训，指导社区共建与管理工作，指导完成社区居委会换届改选工作；协调整合社区服务和社区活动的场地及设施建设工作；指导社区居委会开展社区服务工作，推进社区服务产业化。

（五）负责全区镇（街道）、村（社区）的设立、撤销、调整和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研究和修订行政区域规划；组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

（六）负责全区的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工作，负责全区孤儿生活救助及资金发放工作。

（七）负责全区的慈善宣传和慈善捐赠的接收、统计、上报工作。

（八）负责全区临时救助工作，解决暂时性家庭困难。

（九）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指导和监督全区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开展活动。

（十)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和管理工作，依法实施婚姻登记管理。负责办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补发结、离婚登记；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处理违法婚姻行为；负责婚姻登记材料收集、整理、归档、管理，确保其完整，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做好婚前体检、优生优育等宣传教育活动。

(十一)负责全区艾滋病人生活救助金的审批发放工作。

(十二)研究拟定全区社区服务业发展规划，建立完善社区服务管理体系及基础设施。

(十三)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和全区殡葬企事业单位的监督指导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编制民政事业经费预算和各类民政统计报表上报工作。

(十五)认真做好民政信访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与预算比较，无变化。

纳入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三、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8020.26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8020.26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29.15万元，增长14.72%，主要原因：上级拨付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7985.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985.33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7985.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7.24万元，占5.35%；项目支出7558.09万元，占94.65%；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020.26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8020.26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29.15万元，增长14.72%，主要原因：上级拨付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985.33万元，占本年支出的99.56%。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26.5万元，增长19.92%。主要原因是发放社会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助、社会服务兜底工程。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34.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513.95万元，占98.43%；**卫生健康（类）**支出15.46万元，占0.2%；**城乡社区（类）**支出53.68万元，占0.7%；**农林水（类）**支出1.98万元，占0.03%；**住房保障（类）**支出49.1万元，占0.64%。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25.26万元，支出决算为763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0.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中不包含中央、省、市上级下拨资金。其中:基本支出427.24万元，占5.6%；项目支出7206.93万元，占94.4%。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88.56万元，支出决算为30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购买意外等保险。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73.3万元，支出决算为237.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鹰山公墓经费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7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7.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街道级社工站建设。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62万元，支出决算为1.6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49万元，支出决算为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辞职及基数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7万元，支出决算为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辞职及基数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4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含中央、省、市上级孤儿生活补助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3.8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含中央、省、市上级及区民生办拨付高龄津贴补助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4.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含中央、省、市上级社会养老机构运营补助资金、三级养老中心建设补助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3.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5.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含中央、省、市上级艾滋病人生活补助资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7.6万元，支出决算为4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0.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含中央、省、市上级及区民生办拨付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3.3万元，支出决算为415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8.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含中央、省、市上级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1.7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含中央、省、市上级及区民生办拨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含中央、省、市上级临时救助资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含中央、省、市上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8.0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含中央、省、市上级及区民生办拨付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18万元，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含退役军人基础绩效。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37万元，支出决算为1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3.48万元，支出决算为1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辞职，减少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01万元，支出决算为4.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一次性工作奖励金。

**（2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社区覆盖小微权力一体化项目。

**（2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一名乡村振兴下派干部补助。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4.95万元，支出决算为4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整基数及人员调整。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4万元，支出决算为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整基数及人员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7.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公用经费69.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351.16万元，本年收入351.16万元，本年支出351.1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6.9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含中央、省、市上级拨付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残疾人福利、五保供养照料护理补贴、孤儿生活补助等彩票公益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44万元，比2021年减少17.4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调离其他单位。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2个项目，涉及资金4202.91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55.05%。

本部门共组织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临时救助”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资金4202.91万元。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组织方式为部门自主实施。从评价情况看，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根据制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在本年度完成了各项基本工作正常推进。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艾滋病人救助、临时救助项目实施的资金发放率和及时率均为100%。做到了让群众满意，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公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3.3万元，执行数为4150.18万元，完成预算的1638.44%。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用以保障相山区城市低保家庭生活。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工作条件的限制，家庭隐形收入难测算。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要切实加大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法规政策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促使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低保”观念，逐步形成大家自觉理解、积极配合、共同监督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良好局面。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 | | | | | | |
| 主管单位 | | | 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 | | | 实施  单位 | 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 | |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53.3 | 4150.18 | | 10 | 1638.44 | 10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 253.3 | 4150.18 | | 10 | 1638.44 | 10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 | |
| 目标1：资金准确、足额下达并及时发放到位  目标2：落实好规定的补助标准 | | | | | 目标1完成情况：资金准确、足额下达并及时发放到位  目标2完成情况：落实好规定的补助标准 | | | | |
| 存在的问题：无 | | | | | 整改的措施与建议：无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年度  指标值 | 全年  实际值 | 得分 | 评价得分  说明 | |
| 产  出  指  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发放情况 | 15 | |  |  | 15 | 资金准确、足额下达并发放到位 | |
| 质量指标 | 补助标准 | 15 | |  |  | 15 | 落实好规定的补助标准 | |
| 时效指标 | 发放时效性 | 10 | |  |  | 10 | 及时发放 | |
| 成本指标 | 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 | |  |  | 10 |  | |
| 效  益  指  标  (30分) | 经济效益  指标 | 及时有效性 | 5 | |  |  | 5 | 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救助情况 | 10 | |  |  | 10 | 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保障准确性 | 5 | |  |  | 5 |  | |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 持续影响 | 10 | |  |  | 10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 | |  |  | 10 | 非常满意 |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 |  | |

“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2.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47.8%。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解决相山区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发现的主要问题：救助人数不确定，要达到救助标准的才给予救助。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促进社会公平、和谐，为国家实现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临时救助 | | | | | | | |
| 主管单位 | | | 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 | | | 实施  单位 | 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 | |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 | | 52.39 | | 10 | 1047.8% | 10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5 | | 52.39 | | 10 | 1047.8% | 10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 | |
| 目标1：资金准确、足额下达并及时发放到位  目标2：落实好补助标准 | | | | | 目标1完成情况：资金准确、足额下达并及时发放到位  目标2完成情况：落实好补助标准 | | | | |
| 存在的问题：无 | | | | | 整改的措施与建议：无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分值 | 年度  指标值 | 全年  实际值 | 得分 | 评价得分  说明 | |
| 产  出  指  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发放情况 | | 15 |  |  | 15 | 资金准确、足额下达并发放到位 | |
| 质量指标 | 补助标准 | | 15 |  |  | 15 | 落实好补助标准 | |
| 时效指标 | 发放时效性 | | 10 |  |  | 10 | 及时发放 | |
| 成本指标 | 资金到位及时率 | | 10 |  |  | 10 |  | |
| 效  益  指  标  (30分) | 经济效益  指标 | 及时有效性 | | 5 |  |  | 5 | 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救助情况 | | 10 |  |  | 10 | 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保障准确性 | | 5 |  |  | 5 |  | |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 持续影响 | | 10 |  |  | 10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10 |  |  | 10 |  | |
| 总分 | | | | | 100 |  |  | 100 |  | |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无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